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胡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文一波先生、王书贵先生、张仲华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刘华蓉女士、杨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永先生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新灵先生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新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4,371股，胡新灵先生承诺将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韩永先生、胡新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赵达先生、卫彬先生、张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周琪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文一波先生: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文一波先生兼任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参政议政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荣誉会长、北京市国资委“十三五”专家委员、中关村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中关村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同济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湖南大学等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文一波先生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目前，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2.48%股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文一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王书贵先生:清华大学硕士。2012 年起历任北京乔波冰雪世界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历任启迪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书贵先生任职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书贵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独立董事张仲华先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能源系统分析硕士。张仲华先生 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与能源司；1995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重庆东银能源集团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

历任启迪桑德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仲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仲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非独立董事孙娟女士：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控中心公司治理总监，同时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孙娟女士就职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娟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非独立董事马晓鹏先生：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市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和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马晓鹏先生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鹏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非独立董事马勒思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6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2008

年1月起任职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625,199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现任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廖良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良汉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刘俊海先生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先生同时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刘俊海先生担任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刘俊海先生任职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刘俊海先生获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俊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海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工学博士，从事水环境污染治理理论与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环境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监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周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琪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监事召集人刘华蓉女士：大专，工程师、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汽车离合器厂、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1994 年至今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2.48% 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华蓉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杨蕾女士：研究生，曾任职于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启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杨蕾女士就职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蕾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大学本科，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天银律师事务所及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法务部。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滢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4：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张仲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简历详见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志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志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633,087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天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增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430,199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副总经理赵达先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达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7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副总经理卫彬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大冶特钢、黄石市城投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至2013年任职于上海人民企业集团，历任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历任分公司总经理及区域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卫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卫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副总经理张新建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物流师。曾就职乌鲁木齐铁路局，历任库尔勒建筑段书记、总工，乌铁天汇集团总经理、董事长，乌铁金轮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乌铁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在任期间，曾负责国家重点工程兰新高铁建设管理，并全面负责乌铁市政、物业、商业经营等管理工作，以及市场化建设工作；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新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